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主 席：理事長沈俊龍

記 錄：趙幸宜

一、會議開始：

本次理監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實際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法定開會標準，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議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提請審議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經本會委託合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查估完竣，茲將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等資料提送本理事會審議。

(三)另依照同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辦法：

(一)本案通過後，應送請主管機關提交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徵詢出席理事，均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故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